

收文編號：1090004490

議案編號：1090507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1539 號 政府提案第 17122 號

案由：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 109 年 3 月 19 日第 102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金安字第 109036584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109 年 3 月 19 日第 102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及本會 109 年 4 月 13 日第 103 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阮執行秘書清華、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國庫署兼辦人員）（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 其 邁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2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 二、地點：行政院第 3 會議室
-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其邁  
紀錄：江正宇
- 四、出席者：楊委員金龍（中央銀行嚴副總裁宗大代理）、蘇委員建榮、朱委員澤民（行政院主計總處蔡副主計長鴻坤代理）、許委員銘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蔡局長豐清代理）、周委員弘憲（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韋副主任委員亭旭代理）、林委員佳龍（交通部黃政務次長玉霖代理）、葉委員銀華、吳委員啟禎、盧委員俊偉、林委員祖嘉、曹委員添旺、殷委員乃平
- 五、列席者：行政院發言人 Kolas Yotaka、阮執行秘書清華、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王處長立群、交通部會計處張處長信一、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家旗、顏副署長春蘭、羅組長幸榮、李科長杏芬、柯科員月華
- 六、確認事項：(略)
- 七、報告事項：(略)
- 八、討論事項：為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所引發國際股市波動，本基金是否動用資金進行安定市場任務案，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嚴副總裁宗大：新臺幣本年累計貶值 1.31%，與同期韓元貶值 10.06%、新加坡幣貶值 7.23%相較，新臺幣波動

幅度相對穩定。另近期美元走強，影響全球貨幣大幅貶值及美國公債殖利率大幅波動，亦造成全球金融市場震盪；另因應疫情衝擊，中央銀行本年 3 月 19 日第 1 季理監事會會議決議調降政策利率 0.25 個百分點，並推出新臺幣 2,000 億元中小企業融通機制，協助中小企業度過難關。

葉委員銀華：國安基金係維持資本市場穩定的最終工具，參據歷來股市穩定措施，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尚可採行限制現貨借券賣出及期貨放空等多項措施。鑑於國安基金執行任務動見觀瞻，近期臺股跌幅與其他主要股市相當，交易動能尚佳，就進場時機宜審慎評估是否達到市場失序等條件及金管會相關穩定股市措施成效後，於必要時執行安定市場任務，則執行成效較佳。

殷委員乃平：全球疫情持續擴散衝擊經濟成長預期，國際股市重挫，臺股連日下跌融資追繳斷頭誘發跌勢加劇；臺灣為開放經濟體，景氣榮枯與國際高度連動，各國陸續採行貨幣財政政策因應，我國亦宜審視企業或個人資金需求及可能債務風險推動相應措施。國安基金係穩定股市工具，由委員會就國內外政經金融情勢充分評估後決定是否授權進場。為穩定股市，建議授權國安基金進場，至動用額度、進場金額、時機及標的等依相規定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盧委員俊偉：參據本日新臺幣重貶及恐慌指數近 2 週大漲

400%，反映國際資金大幅移動及投資信心不足，為穩定股市須有適當機制介入，避免如美股懸崖崩跌。近期全球疫情發展及政經情勢變動已符合本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要件，同意授權國安基金執行秘書於適當時機進場穩定股市。

林委員祖嘉：國安基金進場係為穩定市場信心，適當時機進場縮小跌幅可降低民眾恐慌，安定投資人信心。考量近期疫情擴散及美股重挫等負面因素仍持續加劇，為免投資信心潰散，宜即時進場，維持股市穩定。另實體經濟部分，政府宜營造低利融資環境，協助企業因應及減少裁員以安定民心。

吳委員啟禎：國安基金戰略上要增強市場信心，此次疫情前所未有且日趨嚴重，所有可能安定市場信心方法宜儘早推出，支持授權國安基金進場；另戰術上，因匯率與外資進出息息相關，與外匯相關單位宜密切合作。

蘇委員建榮：國安基金進場最重要目的係維持市場信心，台股與國際市場連動性大，各國疫情持續擴散影響各主要股市大幅波動，引起恐慌指數攀升，為維持金融穩定，支持授權國安基金進場。

曹委員添旺：現階段疫情不確定致股市信心不足，國安基金經委員會授權進場執行任務，尚符合本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之要件。至實際進場時機由執行秘書依據疫情進展及市場狀況判定。

決 定：本基金管理委員會經全體委員討論及共識決議，認為已有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8 條「因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資金大幅移動，顯著影響民眾信心，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時」之情形，決議授權執行秘書動用資金執行市場安定任務。

九、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